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 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高科”或“公司”、“上市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首航高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0 号）核准，首航高科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67,590,851 股，发行价格 7.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66,939,997.3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256,759.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4,683,238.28 元。

2017 年 9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2140002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8 年，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将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原项目（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9,500.00 万元变更为用于“达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

包项目”及“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达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158,954.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24,500.00 万元；“玉门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246,238.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75,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9 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291,657.00	291,657.00
2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55,037.00	55,537.00
3	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	-	75,000.00
4	达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	24,500.00
合计	-	446,694.00	446,694.00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达华项目，该事项由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终止达华项目后，该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达华尚义塔式 50MW 太阳能热发电项目	-	24,500.00	-

上述达华项目终止后，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其他光热发电项目的执行，提高光热发电设备的制造效率。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

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终止达华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24,500.00 万元仍继续用于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 80,037.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24,500.00 万元用于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同意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甘肃省玉门市。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291,657.00	291,657.00
2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55,037.00	80,037.00
3	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	-	75,000.00
合计	-	446,694.00	446,694.00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在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

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39,172.48 万元，尚有未使用募集资金 18,663.76 万元（包括银行利息及手续费 14,092.25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首航高科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

2020 年 6 月 26 日，首航高科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6 日、11 月 2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分别支出了 8,0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0 万元转入了普通户。转入普通账户后，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偿还银行贷款、日常费用报销等日常运营支出。

公司在复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发现了上述事项，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7 月 22 日、12 月 31 日，将上述资金由对应的普通账户分别转回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认为上述做法实质为“未履行法定审批程序，直接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补充了审议程序。

(二) 上述事项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上述做法实质为“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也发表了意见，同意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开展了自查工作。经自查，公司暂时转入普通账户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偿还银行贷款、日常费用报销等日常运营支出，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未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该事项主要是有关责任人员疏忽所致。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认真展开了自查工作、处分了有关责任人员并补充了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展开了自查工作，出具了专项说明及承诺，处分了相关责任人员，补充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事项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相关情形得到了纠正，该事项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补充审议程序，未对公司和股东权益造成严重损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下半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盛海涛

齐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